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2020/21
中期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
其他資料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樂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錦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宇開先生
黃若鋒先生
季志雄先生

公司秘書

鄧志釗先生

監察主任

陳樂文先生

授權代表

陳樂文先生
李錦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季志雄先生(主席)
鄺宇開先生
黃若鋒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若鋒先生(主席)
鄺宇開先生
季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鄺宇開先生(主席)
黃若鋒先生
季志雄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創業街15號
15層辦公室A-G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網址

www.unionasiahk.com

股份代號

8173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序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至24頁之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編製須遵守當中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義務或接受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解釋，均未經審核或審閱。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
收入	6	12,394	15,624	28,349	31,908
服務成本		(6,402)	(7,401)	(13,439)	(14,623)
毛利		5,992	8,223	14,910	17,285
其他收入	8	1,769	8	2,413	242
其他利得／(虧損)		583	(845)	580	(1,252)
行政開支		(5,662)	(5,217)	(10,517)	(10,535)
經營溢利		2,682	2,169	7,386	5,740
財務成本	9	(451)	(688)	(917)	(1,043)
除稅前溢利		2,231	1,481	6,469	4,697
所得稅	10	(64)	(425)	(678)	(78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2,167	1,056	5,791	3,915
每股盈利	13				
基本		0.18港仙	0.14港仙	0.47港仙	0.52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61	1,104
使用權資產	15	2,517	4,7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6	17,026	16,454
遞延稅項資產		24	6
		20,328	22,305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資產		108	—
合約資產	17	15,486	14,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0,344	18,086
即期稅項資產		700	1,0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7,856	58,138
		94,494	91,68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	3,417	4,7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740	4,042
即期稅項負債		4,349	4,019
租賃負債		1,410	3,461
銀行貸款		47,538	49,934
		61,454	66,208
流動資產淨值		33,040	25,4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368	47,781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53	1,340
遞延稅項負債		—	17
		1,153	1,357
資產淨值		52,215	46,4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22	122
儲備		52,093	46,302
權益總額		52,215	46,424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批准及由其代表簽署：

陳樂文
董事

李錦輝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73,216	—	(272,997)	20,251	20,4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 權益變動	—	—	—	3,915	3,915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u>273,216</u>	<u>—</u>	<u>(272,997)</u>	<u>24,166</u>	<u>24,385</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2	156,179	(68,482)	(41,395)	46,4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 權益變動	<u>—</u>	<u>—</u>	<u>—</u>	5,791	5,791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u>122</u>	<u>156,179</u>	<u>(68,482)</u>	<u>(35,604)</u>	<u>52,21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283	9,545
已收利息	1	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	(272)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付款	—	(8,05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8)	(8,317)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2,238)	(2,187)
銀行貸款之已付利息	(881)	(811)
向董事還款	—	(4)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378)	(10,91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497)	16,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718	17,31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38	20,25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56	37,5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67,856	37,56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創業街15號15層辦公室A-G。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Whistle Up Limited(「Whistle U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陳樂文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及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2. 重大事件及交易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迅速蔓延，全球確診病例數目持續上升。各地政府為遏止該病毒而實施旅遊限制及多項檢疫措施，已對營商環境及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本集團已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所產生的影響，尤其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並非長期常態，本集團已按目前市況作出評估。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性、持續時間及經濟後果並不明確，故實際影響可能與本集團的估計大相徑庭。本集團將對2019冠狀病毒病可能進一步導致全球金融市場、經濟及營商環境波動及不明朗的持續發展保持警覺，並將採取必要措施處理由此產生的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且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通過按每股0.19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760,000,000股新股份予Whistle Up,以完成收購Absolute Surge Limited(「**Absolute Surge**」)之全部股權,並構成反收購(「**反收購**」)。Absolute Surge就會計目的被視為收購方。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反收購方法編製,以作為合法被收購方Absolute Surge(視為會計收購方)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其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法定母公司之股本(視本公司為會計被收購方)。所呈列之比較資料亦已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惟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5.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平值層級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 第一級輸入資料: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資料: 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資料,而非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
- 第三級輸入資料: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件或情況變動日期導致轉讓之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情況。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類型	使用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17,026	16,454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第三級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對賬：

類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6,454	8,921
購買	—	8,054
於損益確認之利得／(虧損)總額(#)	572	(816)
於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7,026	16,159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之利得／(虧損)	572	(816)

於損益確認之利得／(虧損)總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利得／(虧損)」項下呈列。

(c) 披露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於各報告日期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類型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範圍	輸入資料增加 對公平值的 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	貼現現金流量 模型	貼現率	1.78%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1%)	減少	17,026	16,454
		利率	2.57%至5.0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9%至5.00%)	增加		

所採用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的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現金流量期限及特定的流入與流出時間根據保險合約的條款釐定。定期現金流量按贖回價值總額及利息收入減退保費用估計。合約期內的一系列定期淨收入其後進行貼現。

6.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12,236	15,624	27,867	31,585
製圖服務	154	—	478	323
處理服務	4	—	4	—
	12,394	15,624	28,349	31,908

在下表中，收入乃按地理區域及收入確認的時間詳細論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理區域							
香港		24,885	29,626	482	323	25,367	29,949
日本		573	569	—	—	573	569
澳門		236	78	—	—	236	78
中國大陸		2,013	655	—	—	2,013	655
菲律賓		160	433	—	—	160	433
泰國		—	224	—	—	—	224
		27,867	31,585	482	323	28,349	31,908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		27,867	31,535	—	—	27,867	31,535
於某一時間點		—	50	482	323	482	373
		27,867	31,585	482	323	28,349	31,90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理區域							
香港		10,750	14,462	158	—	10,908	14,462
日本		320	227	—	—	320	227
澳門		103	72	—	—	103	72
中國大陸		1,023	494	—	—	1,023	494
菲律賓		40	313	—	—	40	313
泰國		—	56	—	—	—	56
		12,236	15,624	158	—	12,394	15,624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		12,236	15,574	—	—	12,236	15,574
於某一時間點		—	50	158	—	158	50
		12,236	15,624	158	—	12,394	15,624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專注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以內部報告(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作為分辦基準，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決定資源分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與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披露的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基於項目位置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5,367	29,949
日本	573	569
澳門	236	78
中國大陸	2,013	655
菲律賓	160	433
泰國	—	224
	28,349	31,908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8.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3	1	9
政府補助金*	1,769	—	2,380	—
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	—	—	228
雜項收入	—	5	32	5
	1,769	8	2,413	242

* 有關僱員保就業計劃(「僱員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金已經收取，以就本集團留聘僱員提供財政支援。本集團須承諾其將不會於補助期內裁員，且將所有補助金用於支付僱員的薪金。因此，僱員保就業計劃補助金已於補助期內在損益中之其他收入確認，以配對薪資開支。尚未承擔有關薪資開支而收取之政府補助金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2	52	54	112
銀行貸款利息	429	636	863	931
	451	688	917	1,043

10. 所得稅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9	387	713	848
遞延稅項	(35)	38	(35)	(66)
	64	425	678	782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在香港成立之合資格企業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調低至8.25%，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11.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7,041	8,257	14,084	16,859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 [#]	130	87	259	1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5	312	514	629
	7,426	8,656	14,857	17,662
分包費用	1,203	1,237	2,977	2,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	327	412	71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2	1,113	2,224	2,235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租賃開支 [#]	130	150	259	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439

[#]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亦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67	1,056	5,791	3,91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1,053	760,000	1,221,053	760,000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經參考Absolute Surge的歷史已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乘以於反收購確立的轉換比率而釐定。

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在外攤薄股份，故概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2,000港元)。

15.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指租賃項下之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指與一間保險公司的兩份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非上市人壽保單。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由主要管理人員保單作抵押。

17.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惟於各報告期尚未入賬。當該權利變為無條件(而非時間的逝去)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主要指收取自客戶的預付代價，而其收入乃基於相關服務完成進度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期初納入的合約負債結餘確認為收入	—	3,536
自於期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0,223)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08	16,2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6	1,790
	10,344	18,086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的室內設計及執行	8,660	16,281
來自其他收入來源	48	15
	8,708	16,296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752	8,138
31至60日	3,282	3,916
61至90日	323	2,367
91至180日	281	1,755
181至365日	—	120
超過365日	70	—
	8,708	16,296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	1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2	3,904
	4,740	4,042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38	138

2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31,250,000,000	2,500,000
股本重組	(a)	<u>68,750,000,000</u>	<u>(2,490,00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3,415,197,762	273,216
股本重組	(a)	(3,346,893,807)	(273,209)
發行債權人股份	(b)	70,331,984	7
發行資本化股份	(c)	94,736,842	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d)	227,679,850	23
發行代價股份	(e)	<u>760,000,000</u>	<u>76</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1,221,052,631</u>	<u>122</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本公司每5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4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完成股份合併後，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碎股均會註銷；及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通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面值3.9999港元為限）由每股面值4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股本削減」）。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已完全註銷，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70,331,984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債權人股份**」）獲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配發及發行，以解除本公司與若干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項下的申索。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94,736,842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資本化股份**」）獲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發行及配發予Whistle Up，以支付未償還貸款結餘約18,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227,679,85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就股份發售獲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發行及配發。
-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代價144,400,000港元收購Absolute Surge的全部股權，其乃以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發行及配發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予Whistle Up結付。

21.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期內，與以下各方的交易或結餘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Waldorf Holdings Limited 陳漢深有限公司	由陳先生控制 由陳先生的近親控制

本集團於期內／報告期末與其關聯方有下列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Waldorf Holdings Limited支付的辦公室租金	1,044	1,044	2,088	2,088
向陳漢深有限公司支付的清潔開支	4	7	8	10
	4	7	8	1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Waldorf Holdings Limited支付的租賃按金			696	696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24	769	1,649	1,539
其他福利(指已付租金)	87	87	174	1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4	27	27
	925	870	1,850	1,740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23. 批准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9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百萬港元，跌幅約3.6百萬港元或11.2%。下跌乃主要歸因於住宅及商業項目收入下跌。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4.6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下跌約1.2百萬港元或8.1%。下跌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包括(i)直接員工成本下降；及(ii)分包費用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1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3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6百萬港元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2%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18,000港元或0.2%。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2.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37.7%。

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多項因素，包括(i)收入減少約3.6百萬港元；(ii)服務成本減少約1.2百萬港元；(iii)有關僱員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金約2.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列為其他收入；(iv)於期末持有的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利得約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公平值虧損約0.8百萬港元)；及(v)租賃物業裝修的減值虧損約0.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列為其他虧損。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則增加約1.8百萬港元。有關所得稅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保就業計劃補助金的毋須課稅收入約2.4百萬港元之影響。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公平值約17.0百萬港元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50.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14.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7.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1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倍)。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架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註銷未發行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於實行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份(「股份」)以每手40,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i)就本公司收購Absolute Sur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760,000,000股股份予Whistle Up；(ii)以投資者貸款(定義見下文)資本化方式配發及發行94,736,842股股份予Whistle Up；及(iii)70,331,984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安排特殊目的公司(由重組安排方案之計劃管理人註冊成立並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以結付債權人安排代價；及(iv)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227,679,850股股份，全部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2,105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21,052,631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日圓及新台幣之外匯風險。根據掛鈎匯率制度，由於所有美元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均由其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集團實體持有，港元與美元匯兌差異之財務影響將並不重大。就人民幣、日圓及新台幣而言，由於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人民幣、日圓及新台幣所產生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確實計劃。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6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百萬港元）。其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按各僱員之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而評估。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為物業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

本集團之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室內設計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瞭解客戶的需求及將靈感理念轉化為具有功能性及美學訴求的富有創見的方案，從而贏得客戶的信任及欣賞，並使本集團成為香港室內設計行業聲譽良好的參與者之一。

近月充斥多項社會事件及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惟香港一手住宅市場仍然強韌。儘管市場氣氛疲弱，本公司認為香港住宅市場有可能受到相對偏低之借貸利率及持續需求支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及本地社會事件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並將繼續發展及鞏固其在香港室內設計行業之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繼續把握機遇，並實施以下策略：(i)保持及鞏固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i)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加強營銷力度；及(iii)繼續招聘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股份發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經修訂及重列，「包銷協議」)，內容有關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113,839,925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及(ii)按保證基準優先發售113,839,925股股份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

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合共227,679,85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總面值達22,767.985港元)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公眾人士及合資格股東。發售股份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3.2百萬港元中，(i)約24.7百萬港元將用於結算有關反收購及視作本公司新上市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及(ii)約18.5百萬港元之結餘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超出本公司與Whistle U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投資者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經修訂及重列)(「投資者貸款」)項下約18百萬港元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如有需要))。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總額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直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總額	直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所得 款項總額結餘
結付有關反收購及視作本公司新 上市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 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	24.7百萬港元	24.5百萬港元	24.5百萬港元	0.2百萬港元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 不限於償還超出約18百萬港 元之未償還投資者貸款金額 (如有需要))	<u>18.5百萬港元</u>	<u>2.4百萬港元</u>	<u>15.5百萬港元</u>	<u>3.0百萬港元</u>
總計：	<u>43.2百萬港元</u>	<u>26.9百萬港元</u>	<u>40.0百萬港元</u>	<u>3.2百萬港元</u>

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動用所有股份發售之其餘所得款項總額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一致。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長倉及短倉

本公司/關聯 公司名稱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 中的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份 中的權益 (附註1)	於股份 中的總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及3)
本公司	陳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54,736,842(L)	—	854,736,842(L)	70.00%(L)
Whistle Up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L)	—	96(L)	96.00%(L)
	李錦輝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3(L)	—	3(L)	3.00%(L)

附註：

- 「L」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長倉，而「S」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短倉。
- Whistle Up分別由陳先生、李先生及郭麗儀女士(陳先生之配偶)(「郭女士」)實益擁有96%、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由Whistle Up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221,052,631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短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為下述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短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股份的權益 (附註1)	於本公司相關 股份的權益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份的總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及3)
Whistle Up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854,736,842(L)	—	854,736,842(L)	70.00%(L)
郭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854,736,842(L)	—	854,736,842(L)	70.00%(L)

附註：

1. 「L」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長倉，而「S」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短倉。
2. Whistle Up分別由陳先生、李先生及郭女士實益擁有96%、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由Whistle Up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221,052,631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於聯交所網站記錄的公開紀錄及本公司保存之紀錄，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此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失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讓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而言實屬重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均按妥善審慎方式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先生目前正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有關目前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制衡，且此架構將令本公司得以即時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經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於屬合適及適當時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報告所披露，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存在任何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及大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季志雄先生、鄭宇開先生及黃若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季志雄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規定之適合專業資格，以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有關中期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經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